

江西省建设厅

赣建城[2006]41号

关于执行《江西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 收费标准》的补充通知

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：

近几年来，随着城市经济发展和城市化步伐加快，我省城市道路建设得到了快速发展，城市面貌发生了明显变化。为减少道路开挖，保持城市道路良好的状态，我厅于2001年印发了《江西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标准》（赣建城[2001]28号），该标准执行以来，对规范城市道路开挖管理，减少和避免道路反复开挖起到了积极作用，但在执行过程中仍存在一些不可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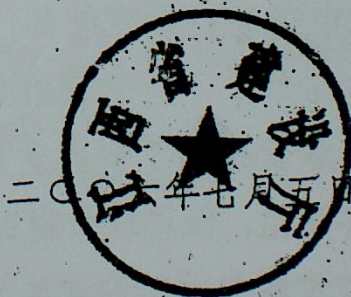
视的问题，有关单位及个人向我厅提出书面或口头意见。为更好地贯彻执行《江西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标准》，现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要开挖道路与城市中正在建设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道路工程同步进行的，开挖道路的单位和个人除交纳下水道接口费用外，不需交纳道路开挖修复费用。

二、根据目前全省实际情况，经研究决定江西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用标准一律下浮 20%。

三、城市道路行政主管部门在道路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前，要在相关路段进行公示，并事前通知各有关管线单位，力求做到所有管线统一设计、统一施工、统一交付使用。对通知后未及时施工的，严格执行赣建城[2001]28号文件的规定。

四、本补充通知自二〇〇六年八月一日起与赣建城[2001]28号文件一并执行。



主题词： 城市道路 挖掘修复 收费标准 补充通知

抄送：省发改委、省财政厅

江西省建设厅办公室

2006年7月5日印发

共印 100 份